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本金 16,720,600 元和期内利息 1,292,791.54 元，合计 18,013,391.54 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诉讼尚未开庭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近期收到法院寄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传票》（（2023）苏1003民初4539号）。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案号	管辖法院	原告	被告	标的额	诉讼理由	诉讼请求、事实与理由	目前进展
（2023）苏1003民初4539号	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长春万航客运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刘伟 被告三：刘泽远	本金 16,720,600 元和期内利息 1,292,791.54 元	买卖合同纠纷	原告与案外人长春市正通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通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签订车辆销售合同，约定被告一长春万航客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航公司”）作为终端客户向原告购买车辆。之后，原告与正通公司及被告一万航公司签订协议，约定车辆还款责任由被告一万航公司承担，且正通公司已将债务转移给被告一，被告一尚欠原告部分货款未给付。原告现诉请判令被告一立即给付所欠购车款本金 16,720,600 元和期内利息 1,292,791.54 元，判令被告二	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
						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被告三在被告一的 1,322.5 万元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律师费、保全费用。	
--	--	--	--	--	--	---	--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尚未开庭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